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湘人社鉴函〔2019〕14号

关于湖南省2019年11月统一鉴定资格审查的补充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，各有关职业技能鉴定所、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:

根据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劳社厅函〔2006〕3号）规定和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湖南省2019年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函〔2019〕32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就今年全省统一鉴定资格审查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对参加2018年11月全国统一鉴定全科目成绩不合格且2019年5月未参加全省统一鉴定的考生，报名参加相同职业（工种）2019年11月全省统一鉴定，不需重新进行报名资格审查。

二、对参加2019年5月全省统一鉴定全科目成绩不合格的考生，报名参加相同职业（工种）2019年11月全省统一鉴定，不需重新进行报名资格审查。

三、上述两种情况参加2019年11月全省统一鉴定的考生，考试成绩仍不合格的，从2020年元月1日起，其成绩不再作保

留，如再报名参加全省统一鉴定，一律按照人社厅发〔2019〕47号文件规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报名资格审查。

四、2019年5月全省统一鉴定单科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参加2019年11月全省统一鉴定作为最后一次补考。从2020年元月1日起，其单科合格成绩不再作保留，如再报名参加全省统一鉴定，一律按照人社厅发〔2019〕47号文件规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报名资格审查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2019年10月21日